

附表 4

(申請補助團體全銜及活動計畫名稱)經費收支表

新臺幣：元

計		畫	名	稱	
澎湖縣政府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					
一	原 計 畫 總 經 費				
二	澎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				
三	自 籌 經 費				
四	其他 機關 或 單位 補助 經費	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			補 助 經 費
		合 計			
五	實際支出經費				
六	原始支出憑證共 張，計新臺幣				元。

經 手 人	出 納	會 計	單 位 負 責 人

備註：表內「實際支出經費」係指「澎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」、「自籌經費」及「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」之總計。

附表 5

(受補助團體全銜及活動計畫名稱)成果報告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貳、辦理日期及時間：

參、辦理地點：

肆、參加人數：

伍、實際支出經費：

(一)補助經費部分：

(二)自籌經費部分：

陸、成果紀錄：(含照片)

附表 6

## 領 據

茲收到澎湖縣政府補助本 辦理「活動計畫名稱」  
計新臺幣 萬元整已收訖(為支出一部分款)。

此 致

澎 湖 縣 政 府

受補助團體名稱：

澎寺總登 字第 號

其他團體登記字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會 計： (簽章)

出 納： (簽章)

匯款帳戶戶名：

匯款帳戶帳號：

(並附以上戶名帳號之金融機構存摺影印本)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附表 8

(申請補助團體全銜及活動計畫名稱)

支 出 憑 證 黏 貼 存 單

新臺幣：元

憑 證 編 號	經 費 項 目	經 費						用 途 說 明
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 手 人	出 納	會 計	單 位 負 責 人

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

備註：憑證請按編號編列，並依序黏貼。